附件2

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六条：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24〕1号）第十条：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省内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以设区市市区、县（市）为单位，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外省户籍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我省，且在我省各地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以在我省缴费年限最长地为待遇领取地，缴费年限最长地有两个及以上的，以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地为待遇领取地。

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我省且累计缴费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延缴地为待遇领取地。

三、《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24〕1号）第十二条：参保人员退休年龄按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等确定。 其中，原法定退休年龄（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为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女灵活就业人员满55周岁，以下情形从其特殊规定:

（一）女工人，50周岁时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或者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累计满5年且45周岁后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原法定退休年龄按55周岁执行。

（二）女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和女失业人员，曾为实行劳动合同制之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的，或者原在国有企业工人岗位上工作且在原劳动保障部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下发之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或者50周岁时其曾在用人单位工人岗位上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计满15年的，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按50周岁执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女失业人员，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按55周岁执行。